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1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一一六冊目錄

山西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期常會報告書	山西省議會，一九一九年出版	.....	一	
山西省長公署令文輯要	山西省長公署統計處編	山西省長公署統計處，一九二〇年出版	.....	一四一

民國八年十二月

山西省議會第二屆  
第二期常會報告書

省議會印發



# 山西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期常會報告書目次

## 交議案

保安警察隊章程案

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案

各縣區務會議規則案

整理村界簡章案

興辦水利貸款章程案

棉業試驗場田則案

山野登記申則案

考核種棉規則案

商業傳習所簡章案

考核苗圃成績規則案

整理各縣小煤窑暫行規則案

林業促進會簡章案

官簡司章程案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任職規則案

學習注音字母程序案

國民教育補習學校規程案

國民師範學校規程案

貸金游學外國規程案

借保游學外國學生貸金規則案

貸給赴法勤工學生旅費雜費規則案

貸金留學北京協和醫學校金陵大學校規程案

擔保學生留學北京協和醫學校金陵大學校貸金規則案

各縣高等小學校辦公費及雜費支給規程案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規程案

選派貸金游學外國學生規則案

國民學校經費支給規程案

追加八年度歲入案

追加實業員旅費案

追加厘稅處經臨等費案

追加商業學校調查旅費案

追加育德女子小學校補助費案

追加注音字母課本費案

追加模範小學校購地費案

追加留京美術學生津貼案

追加第二師校臨時費案

追加鑛務管理局經費案

編纂會經費分別追加八七年度預算案

模範牧場臨時費分別歸入八七年度預算案

統計處臨時費歸入八年度決算辦理案

行政研究所臨時各費歸入決算案

小北門分駐所經費歸入決算案

省垣電桿重行油刷經費歸入決算案

包稅電雜費歸入決算案

省教育會建築費歸入決算案

第五中學校建築費歸入決算案

各縣典禮費仍歸國家支出案



陽曲縣差費仍由縣地方支出案

省地方六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

提議案

軍警搜查烟賂時須會同街村長副案

省內外收欸機關一律行使大洋不得挑剔案

剔除知事罰捐各欸積弊案

禁止自造銷場稅案

實行嚴禁早婚案

清查財政時加學欸收入支出表式案

祁縣屬知事藉端擾民違章苛罰案

斥逐各縣日惡役另招司法警察案

與正太鐵路交涉以利行人而肅煙禁案

建議案

籌備振興鹽務案

交涉核減煤斤運費案

取消模範示教案

請議案

潞平兩縣區域管轄案

區長蘇鑑違法虐民案

稅近重徵商苦不支案

取消產出油稅以甦商困案

豁免麻繩捐以便農商案

雜件

咨請省長通令各縣照章改組公款局文

咨請省長委任清查七年度財政人員文

咨請省長轉咨交通部履行還股辦法文

咨省長爲中央抵山西地方收入借日債請轉請示覆文

咨省長送本會議員職員調查表文

咨覆省長緩辦編製村土地文

咨覆省長緩辦城鎮村自治文

咨覆省長緩議工業試驗所簡章文

咨請省長緩辦清查地畝文

山西省議會 議案目錄

電國務院財政部 爲中央抵山西地方收入借日款人民誓不承認由

兩省長查覆錢糧徵收費各縣實用存儲各若干由

兩省長請補咨追認歲修馬路等三項經費由

兩省長請補咨追認注音字母傳習所等經費由

覆省長委託特別視察請發護照以備進行函

# 交議案

## 保安警察章程案

爲咨覆事案准內字第一百四十五號

咨開爲咨請核議追認事查全省保安警察隊經費業經貴會議決列入八年度預算案內嗣據警務處擬送章程當經交由地方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由本省長核定令發該處查照公布亦在案相應將審定章程抄送一份咨請貴會核議追認並希見覆此咨等因並送保安警察隊章程一份准此查保安警察隊之設本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原訂章程均屬妥善經本會再三討論止將第十四條量爲修改酌加駐在之關津要隘七字並將協助城區改爲協同各縣以期權限之明確刪去查禁賭博四字以避重復業經議決相應咨覆

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山西省長

## 附山西保安警察隊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全省保安警察隊計畫書釐定之

第二條 保安警察隊直隸警務處全省共設十隊每隊設總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其

駐在地點由警務處酌量地方情形隨時指定派遣駐紮

第三條 保安警察隊總分隊長受警務處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所轄境內應辦之事務

第四條 分隊長分爲第一第二第三三隊其第一隊分隊長由總隊長兼任之

第五條 分隊長執行職務應稟承總隊長辦理但遇有緊要事件時得相機處分之事

後報知總隊長備查

第六條 總分隊長於必要時得於轄境區域內擇度地點酌設分卡若干處派警駐守

前項設置分卡處所應呈明警務處長備案

第七條 總分隊長於管轄區域內須劃定路線派警分途巡查

第八條 保安警察隊於轄境毗連之處須按期會哨其會哨辦法由總分隊長各就地

方情形協商規定呈准施行

第九條 保安警察隊對於錢糧餉鞘之起解或過境時負完全護送之責任

第十條 保安警察隊對於犯人之起解或過境時負完全押送之責任本條及前條之

責任以交到下站擊回收據後方能解除

第十一條 保安警察隊遇轄境內或毗連縣分發生土匪及命盜案件之逃犯負完全

緝捕或協捕之責任

第十二條 保安警察隊對於行旅人等負有護送盤查之責任

第十三條 保安警察隊駐在地方如在沿河一帶對於赴陝人民所持之執照負有稽

### 查之責任

第十四條 保安警察隊駐在之關津要隘有協同各縣警佐稽查煙賭及彈壓會場之責任但查獲後須送縣訊辦不得擅自處理並不得擅理民刑事件

第十五條 總分隊長一經接到各縣知事委託之公文應立時查照辦理不得延緩貽誤

第十六條 總分隊長對於應辦事件當互相協助不得區分畛域

第十七條 保安警察隊所轄地方如有駐紮之稽查隊請其協助逮捕逃逸煙犯得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分隊長例行文件應呈由總隊長核轉但遇非常事變時得逕電警務處並報知總隊長

第十九條 保安隊每月餉項應由總隊請領分發各分隊應用其應送之計算書由總隊長彙核轉送

第二十條 保安警察隊員警禮式得適用警務處頒行警察禮式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總分隊長對於縣知事公文應用呈對於警佐區長以公函行之

第二十二條 總分隊長應將所轄隊內文件軍械子彈警裝物品等件編號保存每週

新舊交接按冊移交呈報查考

第二十三條 總隊長有隨時考核分隊長之權每屆三個月加考密呈警務處長核辦  
第二十四條 保安警察隊隊警之獎懲由總分隊長行之其種類如左

(甲)獎分三種

一 提升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乙)懲分四種

一 開革

二 降級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遇有特別勞績或劣蹟昭著者得呈明警務處長分別獎懲

第二十五條 保安警察隊總分隊長之獎懲由警務處長核其實分別行之

第二十六條 保安警察隊員警薪餉如左

隊長月支薪俸六十元公費十元

分隊長月支薪俸三十六元公費六元

警長月餉七元二角

警士分三等一等每名月餉六元六角二等月餉六元四角三等月餉六元火夫每名餉四元五角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案

爲咨覆事案准

省長咨交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一份請核議追認並希見覆等因准此當即開會討論僉謂原交規則審慎籌畫尙屬周密惟關於建築地點創建辦法集款期限監修人員應不無酌量變通之處爰議定四條隨文咨送與原規則相輔而行以期事必有濟而行之無難經衆公決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山西省長

附建築區公所變通辦法四條

- 一 從前各縣設區地點或僻在一隅或地非扼要多有不相宜之處此次建築公所應由官紳相度地勢妥慎勘定以期一勞永逸



一 原規則一三三四條所定建築圖式需費稍多如各該區有適宜房舍儘可從權修葺無須創建以紓民力

一 原定規則第五條建築費按三年籌足一層瘠苦縣分或恐力有不及且專靠行政罰金又恐起借事苛罰之端如有不能依限辦理者應呈明實在情形候省公署酌核准予展限

一 原定規則第七條建築工程由知事委派區長監修應會同各該區紳董辦理以昭慎重

附山西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

第一條 區公所建築規模分甲乙丙三種 圖式附後

第二條 建築經費計甲種約需大洋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乙種約需大洋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丙種約需大洋八百三十四元八角

第三條 前條所列三種建築應依地方及情形及籌款多寡分別辦理

第四條 各區建築無論採用何種式樣均限三年內一律完竣

第五條 各縣建築費縣知事應於三年內由行政罰金項下按年籌足三分之一專案

呈報備用

第六條 各縣於每年款項籌出時即依次興修不得延誤